

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7·29”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9日早上7时50分,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沙街金隆路金隆小学体育馆彩钢瓦屋面更换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有关规定,事故发生后,经报南沙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南沙街等单位,成立了“7·29”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事故调查工作“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等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对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和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已基本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7·2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金隆小学(以下简称“金隆小学”)企业类型为事业单位营业,法定代表人为李*秋,地址位于在南沙街金隆路,是一所区直属公办完全小学。学校开办于2006年9

月，学校规划办班 36 个，现有教学班 24 个、学生约 908 人、教师约 59 人。

2、施工单位：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鼎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 280 号四楼，法定代表人为邓*。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3、汽车起重机械设备单位：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建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889 号 19129 铺，法定代表人为李*。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监理单位：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芳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5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第 11 层 1105 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彭*。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结算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等。

(二) 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金隆小学修缮工程(体育馆彩钢瓦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南金隆小学内(体育馆)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金隆小学

施工单位：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起重机设备单位：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730287.29 元

工期：30 个日历天

项目建筑情况：体育馆建筑占地面积约 2000m²，混凝土钢架结构，高约 8m，挑檐约 2m。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场负责人：李*科（大鼎公司工程部经理，南沙街金隆路金隆小学体育馆彩钢瓦屋面施工项目负责人）。

2、汽车起重机设备单位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谭*会(兴建公司汽车起重机司机)，男，34 岁，持有流动式起重机操作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汽车起重机登记：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车牌号码：桂 K77822，品牌型号：徐工牌 XZJ5295JQZ25K；检测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伤亡人员情况

莫*绍，男，25岁，兴建公司起重机指挥员，在事故中身亡。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

序号	问题分析归类	结果	分类号
1	受伤部位	颅脑	1. 01
2	受伤性质	冲击伤	2. 15
3	伤害方式	由高处坠落平地	5. 03. 1
4	不安全状态	无防护	6. 01. 1
5	不安全行为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7. 06
6	不安全行为	未戴安全帽	7. 12. 4
7	不安全行为	未佩戴安全带	7. 12. 6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7月29日7:30时许，大鼎公司租赁兴建公司汽车起重机，司机谭*会驾驶汽车起重机载莫*绍驶入金隆小学体育馆彩钢瓦屋面更换工程施工现场。

7:40时许，汽车起重机司机谭*会和起重机指挥员莫*绍做起重前准备工作；大鼎公司的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准备围蔽施工。

7:49时许，大鼎公司地面施工人员提醒、警告莫*绍离开围蔽危险区域，莫*绍不听劝告、未经允许擅自通过围蔽区域由体育馆钟楼楼梯上到屋顶作业面。

8:50时许,现场工人叶*国听到体院馆外面有物品掉落声音,于是跑出去外面查看情况,看到有人掉到地上,头部流了很多血,叶*国就马上大声呼救。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8:51时许,大鼎公司施工人员李*科见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并上报给现场负责人,经确认伤者为起重机指挥员莫*绍。随后施工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及起重机司机赶到现场参与救援,并设置了警戒区保护现场。

9:00时许,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将伤者送至广州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区分院)抢救,随后政府有关部门也赶到现场进行取证、调查。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应急管理局会同专家组前往金隆小学事故现场,通过现场检查、对涉事人员进行问询、图片了解、制度及相关记录等资料检查等方法,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调查,相关结果如下:

(一)兴建公司作业人员(谭*会、莫*绍)安全意识非常淡薄,未对作业现场环境进行勘察分析,冒险作业,起重机指挥员莫*绍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和安全绳,擅自进入危险区域,存在严重违章行为。

(二)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施工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三)作业前,未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起重车司机和起重机指挥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

（四）作业前，起重机作业未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起重机指挥员（莫*绍）擅自上到体育馆高处作业。

（五）体育馆屋顶作业面未在彩钢板屋顶轻型材料上作业，未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临空、临边、不能承受重力部位(装饰铝扣挑梁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措施(如防坠网、警示带、防护栏等)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起重机指挥员莫*绍无视地面施工人员的警告，擅自进入围蔽的危险区域，由钟楼楼梯上到屋顶作业面，在对体育馆棚顶安全现状不了解的情况下，经过不能承受重力部位装饰铝扣板挑梁部位，踩踏在铝扣板上连同铝扣板一起坠落，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对人员管理、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能督促监管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违章作业的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兴建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相应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¹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²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³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⁴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⁵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培训教育、隐患排查、隐患整改等制度，大鼎公司在将起吊作业项目发包给兴建公司前，专门审核了兴建公司资质情况，与兴建签订了安全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大鼎公司将项目发包给兴建相关业务后，组织兴建公司相关作业人员开展了三级培训教育，并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兴建公司进行全程对接。在当天彩钢瓦屋面更换工程施工作业前，大鼎工地对兴建公司及其员工进行了作业安全交底，安排了专人对该区域进行检查，在发现莫*绍违规进入围蔽区域的行为后，对其进行了劝告和批评教育，督促兴建公司和现场作业人员做好安全工作。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大鼎公司在租赁过程中已审核兴建公司资质，签订了相关安全协议，并在具体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建议免予行政处罚。

（三）相关人员处罚

1. 李*，兴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⁷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2. 谭*会，兴建公司的汽车起重机司机，未对起重机指挥员莫志绍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未对作业现场环境进行勘察分析冒险作业；未制止莫*绍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¹¹条。建议由兴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⁸规定进行处理。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莫*绍，兴建公司的汽车起重机指挥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和安全绳；无视地面施工人员的警告，擅自进入围蔽的危险区域；未经允许私自由钟楼楼梯上到屋顶作业面查看，还进行拍摄录像行为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⁹，鉴于本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充分认识到高处作业的高风险性，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积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按照施工项目实际，拟定安全专项方案，配备足够的技术管理力量。各生产经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加强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施工方案施工。

（二）进一步加强外委施工队伍管理。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将分包单位纳入本单位整体安全管理工作中，统筹考虑。建立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有关人员的管理职责，严格审查和落实外委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三项制度、人员培训、施工方案等，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包不管”而导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负责的基础上，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四）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管理的内容，对相关方的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广州兴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29”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27日